

证券代码：838544

证券简称：东骏激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毛冬、叶向明、曾滔勇、刘雄、胡千山、傅建伟、陆耀东、唐国琼、曾彤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期限 3 年，自公司 2019 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程小菁、秦光应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任期期限 3 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待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